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其中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i) 載列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i) 訂明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iii) 訂明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iv) 訂明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新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v) 訂明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vi) 賦予董事會權利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 (vii) 使新章程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viii)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的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